

(A类)

广东省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

揭市发改函〔2024〕728号

对揭阳市政协七届三次会议 第9号提案的答复

市工商联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学习借鉴昆山经验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建议》收悉。葛存书主席高度重视提案办理工作，亲自督办该提案，带队开展优化营商环境调研，要求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高质量发展的“生命线”，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体制机制，同时以重点提案办理为契机，加强服务引导和改革力度，积极打造服务型政府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助推揭阳经济高质量发展。我局认真按照葛主席指示，对照提案提出的意见建议研究，制订重点提案办理工作方案，积极开展调研走访，推动提案办理落细落实。现将办理结果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市各地各部门全面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积极学习借鉴昆山等先进地区经验做法，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高质量发展的“生命线”，建立

健全营商环境体制机制，聚焦“三个最”优化政务服务环境，开通“急难愁盼我来办”网上群众工作平台，推进“守信践诺·诚信揭阳”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加强服务引导、加强改革力度，全面提升便民服务水平，积极打造服务型政府，持续优化改善营商环境，为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。

一、具体做法

（一）健全营商环境体制机制。加强全市优化营商环境组织统筹力度，成立由市委书记任组长，市长任常务副组长的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，高规格全方位推动全市“一盘棋”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。学习借鉴昆山优化营商环境经验，印发《揭阳市优化营商环境2024年工作要点》、《揭阳市2024年加强建设山清水秀政治生态助推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》，部署“十大深化行动”和“三大领域”制度完善任务，压实职能部门行业治理主体责任，推动优化发展环境。围绕推动东莞市对口帮扶揭阳市优化营商环境建设，与东莞联合印发《东莞对口帮扶揭阳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》，建立东莞市和揭阳市营商环境对口帮扶长效机制，逐步推进揭阳市办事标准和服务质效与珠三角地区全面接轨。

（二）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。一是开展“百家企业评政务服务”活动。组织对企业评价排名靠后的“一把手”进行约谈提醒，推动制定整改措施，持续改进工作作风。二是

严肃执纪执法。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，严肃查处一批官商勾结、破坏营商环境的“拦路虎”和基层“蝇贪蚁腐”，形成强大震慑。落实市委“三个最”优化政务服务环境要求，开展政务服务领域专项监督，立案190件，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67人。开展涉企“三乱两多”问题专项整治，查处乱收费等问题7起，处分19人。三是营造相对宽松的容错干事氛围。坚持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相统一，全市精准运用“四种形态”批评教育和处理3786人次，分别占比67.1%、28.2%、2.3%、2.4%。落实“三个区分开来”，制定33项年度“为官不为负面行为清单”和32项“容错纠错正面行为清单”，从制度机制上消除政商正常交往顾虑，保护和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，鼓励干部在遵守职业操守边界内敢负责、敢担当、敢突破。四是加强企业廉洁文化建设。组建揭阳市廉洁文化企业联盟，制定《揭阳市廉洁文化企业联盟工作规则》，发布《揭阳市民营企业加强廉洁合规建设，倡导诚信经营倡议书》、《揭阳企业“诚信廉洁、依法经营”倡议书》，举办“揭阳市民营企业廉洁文化和素质提升培训班”、“揭商·围炉荟”活动，召开“清风揭阳 勤廉政商”座谈会，聘请“政务服务作风义务监督员”，进一步推动廉洁文化与商协会组织文化、行业企业文化相融合，促进政企交流互动，提升企业经营者诚信经营、依法经营理念，增强企业健康发展动力。

（三）多措并举服务企业。一是加强教育培训，提升整体素质。依托揭商培训基地，围绕民营企业和企业家长急需了

解和培训的相关内容，结合非公党建、宏观经济、合规建设、企业管理等领域，持续举办“揭商学堂”系列活动，目前已举办3期活动。通过一系列的培训，切切实实把民营企业家长培训工作抓细抓落地，进一步提升民营企业家的综合素质，为加快推进我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聚势蓄力。二是深化落实企业联络员制度。为全市1602家规上工业企业和800多家规下重点企业全覆盖配备企业联络员，制订并发放联络员工作手册，推动联络员定期走访企业，了解生产经营情况，实现全市重点企业“一对一”“点对点”精准服务，我市企业联络员信息被省委办公厅、市委办公室内部刊物采用刊发。三是助力“个转企”小户成大户。建立揭阳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深入推进“个转企”工作，深挖潜力、精准帮扶、精准发力，积极培育壮大多元化、多层次的经营主体。截至2024年6月，已扶持引导335户上规模的个体工商户登记升格为企业。四是积极探索企业开办零成本方式。推行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服务，实现企业开办“零成本”，“领照即开业”。截止2024年7月底，共有2455家新开办企业享受首套印章免费刻制。

（四）切实为企业纾困解难。一是在揭阳“急难愁盼我来办”网上群众工作平台设立“企业服务”专区，畅通民营企业诉求反映渠道，收集处理企业“急难愁盼”诉求，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。截至2024年8月6日，平台共收到涉企业相关留言97条，已办结94条，正在办理3条，办

结率 96.9%。二是做好“广东省保护非公有制企业合法权益粤商通智慧平台”和“市企业诉求办理响应平台”的维护、完善工作，进一步畅通民营企业诉求反映渠道，及时、高效处理民营企业反映的有关诉求，确保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得到维护。三是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动。今年平台反馈的 14 宗线索工单，已办结 11 宗，正在办理 3 宗（其中 1 宗属市公路事务中心，2 宗属揭东区），正持续跟进化解工作，切实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全面提升便民服务水平。一是推广应用“粤商通”。“粤商通”揭阳专区上线商事登记、融资贷款、政策兑现、设立变更、社会保障等与企业生产经营周期密切相关的 879 项高频服务事项和 130 多类电子证照，为 44 万个企业注册登记、年报填写、生产经营、融资贷款等全生命周期提供“一站式、免证办、营商通”的贴身便捷服务，并推广政策“提醒服务”，为全市企业精准推送各类政策，变“企业找政策”为“政策找企业”。二是持续降低准入门槛，实施“住所自主申报制（包括一址多照、一照多址）”“先照后证”“证照分离”“承诺告知”“一照通行”等改革，不断优化市场准入服务。三是持续完善“前台综合受理、后台分类审批、综合窗口出件”的服务模式，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服务窗口，实行“一窗通办”，每个综合窗口均可受理本服务区的所有业务。落实首席代表制，严格执行首问负责、一次性告知、限时办结制度，推动更多事项当场办理、办结，

增强市民群众满意度。

（六）提升项目投资和建设便利度。一是加强并联审批改革力度。成立揭阳市重大项目并联审批工作专班，由支光南市长任总召集人，不定期组织召开工作会议，研究推进重大项目并联审批有关工作，出台《揭阳市政务服务中心重大项目绿色通道暂行办法》，建立绿色通道联合审批会议制度，设立重大项目绿色通道受理处，负责统一受理和接待事务，有效促进各项目加快实施，进一步加快重大项目审批，推动项目尽快开工。二是推进行政审批“全程网办”，实现“零次跑”。行政相对人只需登录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提交申请材料，即可办理项目审批、核准、备案等手续，真正实现“零次跑”，群众办事更加便利化。目前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、备案、政府投资项目审批、招标核准、节能审查等审批事项，均已全部实现在线办理。三是推进“一件事一次办”工作。发布“施工许可一件事”、“我要申请工程项目验收”等“一件事”主题套餐服务，明确了受理条件、申请材料、办理流程、办理时限等要素，在省事项系统编制并发布“一件事”实施清单。四是推进联合验收工作。积极推进联合验收机制，将消防验收、人防验收备案及竣工验收备案纳入常态化联合验收工作机制，积极引导每个申请验收的项目进行联合验收，2023年以来共有17个项目完成联合验收，有效促进项目投产。

（七）营造公平诚信市场氛围。一是加强信用信息数据

归集，夯实信用建设基础。截至6月底，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累计归集信用数据约1626万条，其中“双公示”数据约110万条，为诚信体系建设提供较好的数据支撑。二是以“三张清单”为抓手牵动行业信用建设。目前共有30个市直单位发布实施“三张清单”，推出诚信激励措施199条、失信惩戒措施421条、信用修复措施78条，基本覆盖所有具有行政管理对象的市直部门。三是稳步推进联合奖惩工作。出台两批联合奖惩措施清单，市信用信息管理平台联合奖惩子平台共收到联合激励名单12652条、联合惩戒名单4029条，为失信联合惩戒工作提供有力保障。四是深入开展被我市法院系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（企业）和限制高消费、失信自然人“清零”专项整治行动。发挥多部门合力，依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措施，构建长期、高效的良性退出机制，积极营造良好信用环境。截至6月底，全市已经有1982名自然人履行法律义务并退出黑名单，偿还金额约1.64亿元；已经有264家企业通过履行法律义务或修复信用退出黑名单，偿还欠款4863.21万元。

（八）推动培养企业合规化经营。一是加强法治宣传，提高企业法治化水平。举办“揭阳市企业家大讲堂”、“揭阳市企业高质量发展法治论坛”，组织开展“法律宣传月”、“送法律服务进商协会、进民企”、“检察护企开放日”、企业合规培训等法治宣传活动，搭建信息交流和服务平台，多形式加大普法宣传力度，加强民营经济领域合规管理和合

规划建设培训，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形成“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”的思维和方式，切实推动法治思想走深走实，入心入脑，确保企业管理法治化水平得到有效提升。二是做好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工作。开展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，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，组建由市工商联、市检察院、市财政局、市国资委等13个单位组成的第三方机制管委会，为民营企业合规提供有机制保障的靠前服务、有监督评估的合规导引，着力培育合规文化，抵制违规行为，提升合规管理整体水平，推动民营企业加快实现从“要我合规”到“我要合规”的转变。目前已完成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案件6宗，尚在进行评估的案件2宗。

（九）统一市场准入规则。一是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。按照“全国一张清单”管理模式，实施“非禁即入”，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、领域、业务等，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，政府不再审批。对禁止准入的事项，市场主体不得进入，行政机关不予审批、核准，不予办理有关手续。对应该放给企业的权力松开手、放到位，做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事项由市场主体依法自主决定。二是开展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清理工作，2023年，针对国家排查出的第五、六期共40例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，牵头全市各地各有关部门进行认真细致排查，推动“非禁即入”有效落实，做到引以为戒。三是建立市场主体对市场准入隐

性壁垒的意见反馈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，公布问题反馈的范围、反馈渠道和反馈问题处理方式，发现并推动破除各种形式的市场准入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，营造规则平等、权利平等、机会平等的市场环境。

二、关于我市学习借鉴昆山将审批流程集中至行政审批局做法的意见

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：“经国务院批准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精简、统一、效能的原则，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许可权”。经与市有关部门沟通，按照该条款精神，我市要将审批流程集中至行政审批局，须由省人民政府决定，报国务院批准。目前来看，难度比较大。

三、下一步做法

下一步，全市上下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紧紧围绕省委“1310”具体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，以落实此次市政协七届三次会议第9号提案建议为契机，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创新体制机制，努力打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。

（一）提高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。完善“前台综合受理、后台分类审批、综合窗口出件”服务模式，全面推进“一件事”主题集成服务和政务服务“马上办”“就近办”“网上办”“跨域通办”，增强服务实效。开展“视频办”，为群众提供线上导办、咨询和申报辅导；持续完善“一把手

走流程”制度，切实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减时限、减材料、减环节、减跑动，示范带动实现“一地创新、多地复用”。增强数字化智能化服务能力。开通县区“粤省事”专栏，上线更多惠企服务进入“粤商通”；充分发挥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作用，提升数据汇聚共享能力，满足高频、重点领域的数据需求。

（二）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。健全社会信用体系，充实完善“守信激励、失信惩戒、信用修复”三张清单，稳妥开展联合奖惩，进一步完善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的功能，确保各类信用信息数据能够高效归集、共享和整合，严格按照“三清零”要求（错误率、迟报率、瞒报率清零），提升数据质量，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。加强正反典型案例宣传，加快推进“失信清零”专项整治工作，大力营造守信践诺的社会氛围，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。

（三）着力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。规范招投标市场，完善招投标制度规则，及时废止所有制歧视、行业壁垒、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。及时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，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，强化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，防止出台排除、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，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报送通报机制。

（四）推动惠企暖企政策落实落地。完善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机制，增强税费优惠政策落实的及时性、确定性，

以优质高效智能税费服务，保障市场主体充分享受政策红利，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。降低企业融资成本，通过政策工具引导市场利率下行，降低企业融资的基准利率水平，完善融资担保体系，鼓励银行开发适合小微企业的信贷产品，为企业的发展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持。

（五）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深入开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，严格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加强执法监督力度，统筹做好法制审核、执法公示工作，强化行政执法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监督，推行包容审慎执法，深入推进镇街综合行政执法，持续推广应用一体化平台，加强执法案卷规范化、标准化建设，努力提升基层行政执法网上办案率，力争行政执法结果公开及时率达 90%以上，行政执法案件办理无纸化比例达 90%以上。



（联系人：林佳源，联系电话：8768453）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建议提案科，市政协提案委工作科